

东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责令限期改正（停止）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东城管执法) 限决 [2025] 3 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（姓名）名称： 林杨

地 址： 老县医院楼 邮政编码： 1363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_____ 职务： _____ 联系电话 1394373366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4年11月4日，城管局接到自然资源局移送
违法建设认定书及相关认定书，位于老县医院楼林杨承租的
门窗被自然资源局认定为违法建设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
的规定，责令你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，恢复原状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东丰县 人民政府申
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东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，或复议
机关，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丰

法局

26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送达当事人